



字級設定

瀏覽總數：36312790 檢索

- 重大政策
- 就業資訊
- 熱線消息
- 研究所介紹
- 主動公開資訊

訊

- 出版中心
- 勞工安全衛生

生知識網

- 網際論壇
- 資料庫
- 法令規章
- 勞工教育
- 檔案下載
- 女性專區
- 增廣見聞
- 多媒體專區
- 網路辦公室(內部使用)



您現在的位置是：>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 熱線消息 > 法規新訊



法規新訊

Constitution

勞委會令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勞安3字第1020145036號

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潘世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前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之訓練合格。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其課程與時數，依附表四及附表五之規定。

第五條 事業單位自行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如具備必要之檢驗設備及醫事人員，且依附表六至附表八報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所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中之X光、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得轉由具該項檢查能力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二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十二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交予醫師。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檢查紀錄應參照附表十三至三十七之二為之，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五條、第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 1,1,2,2-四氯乙烷。 (二) 四氯化碳。 (三) 二硫化碳。 (四) 三氯乙烯。 (五) 四氯乙烯。 (六) 二甲基甲醯胺。 (七) 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萘胺及其鹽類。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萘胺及其鹽類。 (七)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 氯乙烯。 (九)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一) 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混合物以鎳所佔重量超過百分之一者為限）。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醫事法規	2
2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9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0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三小時）	6
11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四小時）	8
12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13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14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0

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附表十二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1	從事高溫作業勞 工作息時間標準 所稱高溫作業之 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 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 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 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 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 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 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 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 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 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 中尿素氮（BUN）、肌酸酐 （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 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 量（FEV _{1.0} ）及FEV _{1.0} / FVC） (9) 心電圖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 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 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 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 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 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 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 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 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 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 中尿素氮（BUN）、肌酸酐 （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 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 量（FEV _{1.0} ）及FEV _{1.0} / FVC） (9) 心電圖檢查。	
2	從事噪音暴露工 作日八小時日時 量平均音壓級在 八十五分貝以上 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症狀之調查。 (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 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 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 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 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症狀之調查。 (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 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 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 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 查。	

		<p>(3) 耳道理學檢查。</p> <p>(4) 聽力檢查 (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p>(3) 耳道理學檢查。</p> <p>(4) 聽力檢查 (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p>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勞工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頭、頸部、眼睛 (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 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6) 甲狀腺功能檢查 (T3、T4、TSH)。</p> <p>(7)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p> <p>(8)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肌酸酐 (Creatinine) 之檢查。</p> <p>(9)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10)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一年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頭、頸部、眼睛 (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 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6) 甲狀腺功能檢查 (T3、T4、TSH)。</p> <p>(7)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p> <p>(8)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肌酸酐 (Creatinine) 之檢查。</p> <p>(9)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10)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p>	一年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p>	

		<p>史之調查。</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5)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6) 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7) 抗壓力檢查。</p> <p>(8) 耐氧試驗。</p>		<p>史之調查。</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5)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6) 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7)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 5 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p>
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之勞工。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p> <p>(5)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6) 血中鉛之檢查。</p>	一年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p> <p>(5)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6) 血中鉛之檢查。</p>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一年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尿中鉛檢查。</p>

7	從事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9	從事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6) 心電圖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6) 心電圖檢查。	

1 0	從事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1 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 (dimethyl formamid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1 2	從事正己烷 (n-hexan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 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 (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 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 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α -萘胺及其鹽類 (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4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 及FEV_{1.0}/FVC)。</p>	一年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 及FEV_{1.0}/FVC)。</p>
1 5	從事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p>	一年	<p>(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 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p>

16	從事苯 (benzene)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 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 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7	從事 2,4-二異氰酸甲苯 (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 及 FEV _{1.0} /FVC)。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 及 FEV _{1.0} /FVC)。	
18	從事石綿 (asbestos) 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 (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 (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	

		量 (FEV _{1.0}) 及FEV _{1.0} /FVC)。		量 (FEV _{1.0}) 及FEV _{1.0} /FVC)。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 its compound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7)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 之檢查。 (7)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 尿中無機砷檢查。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 (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manganese & its compounds (except manganese monooxide, manganese trioxide))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肺臟、神經 (含巴金森症候群) 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肺臟、神經 (含巴金森症候群) 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21	從事黃磷 (phosphoru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醣轉移酶 (r-GT) 之檢查。 (5)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及加瑪麩胺醣轉移酶 (r-GT) 之檢查。 (5)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 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 (paraquat) 之製造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 3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 (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 及皮膚 (皮膚炎、潰瘍) 之理學檢查。 (4) 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 (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 及皮膚 (皮膚炎、潰瘍) 之理學檢查。 (4) 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2 4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體重測量。 (4) 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 尿蛋白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體重測量。 (4) 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 尿蛋白檢查。 (6) 尿中鎘檢查。 (7) 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及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 及 FEV _{1.0} /FVC)。

25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26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9) 尿中鎳檢查。 	
27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肺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肺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 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9) 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 	

附表十六 異常氣壓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心臟血管：高血壓 心臟病 中風 無
2.神經精神：偏頭痛 癲癇 精神病 無
3.呼吸系統：自發性氣胸 氣喘 無
4.手術：開胸手術 耳部手術 肱骨或股骨骨折，其他骨折_____ 無
5.長期服用藥物：類固醇藥物 酒癮 毒癮 其他_____ 無
6.其他：胰臟炎 糖尿病 _____
7.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心臟血管：心悸 胸悶
- 2.神經系統：倦怠 頭痛 頭暈 記憶力變差 耳鳴
手腳麻痛 手腳肌肉無力 步態異常
- 3.呼吸系統：咳嗽 胸痛 呼吸困難
- 4.肌肉關節：肌肉酸痛 關節痛
- 5.皮膚系統：皮膚癢 皮膚紅疹
- 6.其他_____
- 7.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 1.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 2.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耳道
 - (2)心臟血管
 - (3)呼吸系統
 - (4)神經系統
 - (5)骨骼、關節
 - (6)皮膚（紅疹）
 - (7)精神狀態
- 3.胸部 X 光：_____
-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
- 5.40 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心電圖_____
- 6.抗壓力檢查
- 7.耐氧試驗
- 8.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 5 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關節部之長骨 X 光檢查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檢查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有 無

2.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為特殊體格檢查項目，特殊健康檢查時不需列入。

2. 關節 X 光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3.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4.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5.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6.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附表三十一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心臟血管：心臟衰竭 缺血性心臟病 無
2.呼吸系統：鼻竇炎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無
3.皮膚系統：手掌、腳底皮膚角化過度 皮膚發疹 色素沉著 無
4.癌 症：皮膚癌 其他癌症_____ 無
5.其 他：高血壓 糖尿病 肝臟疾病 腎臟疾病 烏腳病

6.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4.下列生活習慣：染髮習慣 使用染料_____ 飲用深井水
居住北門、學甲、布袋地區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心臟血管：疲倦、倦怠
- 2.呼吸系統：咳嗽 喉嚨痛
- 3.神經系統：末梢肢體麻木 感覺異常 無力
- 4.皮膚系統：暴露部位紅腫刺痛
- 5.其他_____
- 6.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 1.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 2.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鼻腔
 - (2)呼吸系統
 - (3)神經系統
 - (4)腸胃系統
 - (5)皮膚
- 3.胸部 X 光：_____
- 4.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血色素____血球比容值____白血球數____
- 5.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尿潛血____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_
- 6.尿中無機砷檢查：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檢查項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有 無

2.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 2.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3.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 4.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5.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 6.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尿中無機砷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2.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3.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4.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相關，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附表三十七之一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呼吸系統：鼻竇炎 氣喘 慢性氣管炎 肺結核 無
2.皮膚系統：過敏性皮膚炎 皮膚發疹 無
3.癌症：皮膚癌 肺癌 鼻癌 其他癌症_____ 無
4.其他：_____
5.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心臟血管：疲倦、倦怠 胸悶 頭暈、頭痛
- 2.呼吸系統：咳嗽 呼吸喘 鼻塞 鼻炎 流鼻血
- 3.皮膚系統：皮膚搔癢 皮膚發炎（紅腫、水泡、乾燥、刺痛、脫皮）
- 4.腸胃系統：噁心 嘔吐 腹瀉
- 5.其他_____
- 6.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 1.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 2.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呼吸系統（含鼻腔）
 - (2)腸胃系統
 - (3)神經系統
 - (4)皮膚
- 3.胸部 X 光：_____
- 4.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_血色素_____血球比容值_____白血球數_____
- 5.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_____
- 6.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_
-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FVC）
- 8.尿中鎳檢查：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 1.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檢查項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4) _____

(5) 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 1.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有 無
- 2.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 2.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3.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 4.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5.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 6.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 1.尿中鎳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 2.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 3.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 4.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5.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附表三十七之二 乙基汞、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神經精神：精神疾病 腦病變（中樞神經疾病） 周圍神經病變 無
2.呼吸系統：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水腫 肺癌 無
3.皮膚系統：刺激性皮膚炎 過敏性皮膚炎 皮膚發疹 色素沉著 無
4.其 他：肝臟疾病 腎臟疾病 _____
5.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神經系統：手指顫抖 頭痛 手腳無力、酸麻 平衡感降低
- 2.精神狀態：情緒不穩 記憶力變差 疲倦 焦躁不安 注意力不集中
- 3.呼吸系統：咳嗽 胸悶、胸痛 呼吸困難
- 4.腎臟疾病：尿量減少 眼瞼、下肢水腫
- 5.皮膚系統：口腔潰瘍 紅疹 皮膚發炎（紅腫、水泡、乾燥、刺痛、脫皮）
- 6.其他：聽力減損 視力減損 食慾不振 噁心、嘔吐
牙齦發炎 口內灼熱感或金屬味 水腫 關節痛 _____
- 7.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 1.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 / ____ 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 2.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口腔鼻腔
- (2)眼睛
- (3)呼吸系統
- (4)神經系統（中樞及周邊）
- (5)腸胃系統
- (6)腎臟
- (7)皮膚
- (8)精神狀態
- 3.胸部 X 光：_____
- 4.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_血色素_____血球比容值_____白血球數_____
- 5.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_____
- 6.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_
- 7.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_____
- 8.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 1.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檢查項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 1.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有 無
- 2.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 2.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3.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 4.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5.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 6.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 1.尿中汞、血中汞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 2.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 3.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 4.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5.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哮喘、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炎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 1.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 2.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 下載次數：755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3/01/30

[回首頁](#) [上一頁](#) [回頂端](#) [友善列印](#)

[著作權聲明](#) | [網站隱私權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宣告](#) | [交通資訊導引](#) | [管理員信箱](#) | [網站問題與反應](#) |

本所服務專線：(02)26607600 本所地址：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
最佳瀏覽環境：IE 6.0、Firefox 2.0 以上版本，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網站更新日期：2013/5/10 上午 08:24:11

